



## 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申請書(格式)

<b>基本資料</b>	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	
	負責人		公協會		
	地址		工業區		
	聯絡人 (姓名/職稱)		聯絡電話 ( )		
			E-Mail		
	資本額	萬元	營業額 (去年)	萬元	員工人數
產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機電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資訊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化工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主要產品或服務: _____ (請列舉至多三項)				
項目	智慧化：智慧製造或營運管理優化 低碳化：碳排放減量或低碳技術導入				
切結同意事項： 1. 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，以執行輔導作業，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2. 保證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且未來提供輔導所需各項資料，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，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 3. 保證未來針對本輔導成果，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。					

公司印鑑：

負責人印鑑：

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工業行政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 
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